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23,352,12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079,900 股和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46,000 股后的股本 420,126,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012,622.4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 146,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23,352,124 股减少至 423,206,124 股，减少股本 146,000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3,206,12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079,900 股后的 420,126,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

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及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8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2	08*****313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3	01*****818	肖俊承
4	02*****834	肖俊承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登记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3,079,9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份为 420,126,224 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42,012,622.40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2,012,622.40 元÷423,206,124 股=0.0992722 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92722 元/股。

2、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办法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君华大道 212 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96-8992922

八、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